

美国饭店法

杰克·P·杰弗里斯著

旅游专业译丛

旅游专业译丛

旅游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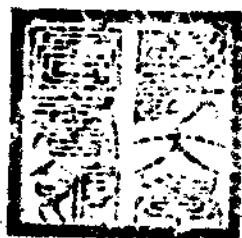


旅游专业译丛

美国饭店法

〔美〕杰克·P·杰弗里斯著

何江等译



旅游教育出版社

Jack P. Jefferies
UNDERSTANDING
HOTEL/MOTEL LAW

根据美国饭店和汽车旅店协会教育研究所1988年版译出

美国饭店法
[美] 杰克·P·杰弗里斯著
何江等译

旅游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一号)
北京隆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毫米1/32 8.625印张 200千字

1988年 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定价: 2.10元

ISBN7—5637—0023—4

D·002

译者前言

我国尚未颁布旅游法。因此，这里所论述的是外国旅游法。即使我国颁布了旅游法，我们仍有必要去了解外国的旅游法和饭店法。理由很明显：旅游业是现今世界各国的外汇收入的重要来源（譬如香港一地每年旅游收入就超过二十亿美元）。而旅游业具有国际性质。我国是有悠久历史和辽阔幅员的文明古国；我国名胜之多，不可胜数，旅游资源的丰富在世界上堪称首屈一指。要发展我国的旅游业，就必须使之达到国际水平，符合国际旅游准则。所以必须了解和研究外国旅游饭店法。

旅游法（或旅游饭店法）可以有两种含义：第一种含义专指有些国家所制定的旅游法（法国、比利时、日本、英国等国的旅游法规）或在民法的契约部分（债编）中所补充的有关旅游契约的条文（联邦德国、民主德国、奥地利、南斯拉夫等国的旅游契约规定）；换言之，这些条文大致是关于旅游政策方针、旅游企业及其经营原则、保护旅游者权益的法律，相当于旅游业的契约法、企业法或公司法，与公司法、银行法、保险法等有所相似之处。第二种含义是指与旅游业和饭店经营有关的各种法律问题和有关条文的总称（如美国的饭店法）；其中涉及饭店与顾客的关系、饭店主与雇员的关系、税收、卫生、安全、特许联管等问题，也即涉及了（美国各州）商法和行政法（包括税收法规等）中的许多法律。

实际上，要办好一家旅游企业或饭店，或要管好全国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旅游和饭店事业，是绝不能单靠一部旅游法（第一种含义所指的旅游法）的，因为旅游业是一种综合性的业务，涉及许多法律问题和规定。因此，就实际工作而言，对第二种含义所指的旅游饭店法的了解、研究和借鉴也许更重要和更有

实效。

杰·杰弗里斯所著的此书全名是《了解饭店／汽车旅店法》。该书是美国饭店协会（AH&MA）所推荐的丛书中的一种，是在美国旅游饭店界颇有权威的一本著作，而且在国外也有相当大的影响。

美国的法律属于“英美法系，与欧洲大陆法诸国的法律有些不同：无论在实体法或程序法上，概念和做法都有不少差别。

为了便于读者理解此书，也许有必要先说明如下四点：

（一）美国除了有全国统一的宪法之外，各州都有各该州自己制定的刑法、商法（或/和民法）。美国有“民事”这一概念，但各州大多（除路易斯安那等州外）没有“民法”；代理法和契约法往往被列入“商法”的范围。美国《民权法》中所说的“民权”，不是指大陆法诸国（常被“英美”法诸国称为“民法国家”）的“民事权利”，而是指“人权”而言。换言之，美国五十个州有五十种法制，其中的规定虽大同小异，但绝非完全统一。本书屡次提到的《统一商法典》不是由立法机关（国会或州议会）制定的法典，而是由各州州长所任命的法律专员所组成的全国专员会议（带有某些行政性的法律协调机构）指定专家编写的，它在各州被采纳的方面和程度都有些不同。这类《统一法典》还有多种。

（二）美国的法律主要是案例法（判例法）：在判案时，不完全依据成文法，而在较大程度上依据判例。这与大陆法诸国的情况有些不同。

（三）美国的“陪审团”在审判中起着相当独立的重要作用：刑事上的有罪或无罪，民事上的孰胜孰负和损害赔偿，都由陪审团先决定，再由法官（审判官）加以具体判法。事实的认定在很大程度上是由陪审团独立负责的。所以“陪审团”与大陆法诸国的“陪审官”（或“员”）大不相同。

（四）法律概念有些不同。譬如美国各州刑法一般有“重

罪”和“轻罪”之分。精神上的痛苦（如“心情苦恼”、“内心痛苦”）往往也能成为损害赔偿的理由。这与某些大陆法国家的做法不同。这种实例很多，无法在此一一列举。

附录的内容是根据我国读者的需要另行安排的。譬如，美国的饭店一般不评“星级”；为了便于读者了解世界上其他一些国家的饭店星级规格，特在中译本附录中编入了《瑞士星级饭店分等定级及评分标准》。其中有一些很具体的要求；这可能有助于读者了解世界旅游饭店方面更多的情况。

附录中的《联邦德国旅游契约法略述》原是译者为旅游法初学者所撰写的；其中介绍了一些基本法律知识，也许能对读者有所助益。

为了使读者了解本书中的法律术语的英语原文并便于查找，本书附有原著法律术语的汉英和英汉对照表。

除了对于旅游饭店法本身之外，这部著作还对于国家管理和“英美”法研究这两方面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更具体地讲，也即希望读者在如下两方面对此书予以充分的重视：（一）我们可以从这本书里看出美国作为一个“法治国家”是怎样管理的，譬如在税收制度和商品管理方面，其制度是十分严密的，值得我们借鉴。（二）这本书涉及了“英美”法多方面的问题，对于我国法学者了解和研究“英美”法也有帮助。

参加和协助本书翻译和附录编写等工作的还何其益、杨剑波、赵欣敏、陈莉莉、于智元、何敏之、陈玉芳等同志，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旅游法是近二、三十年法学上的新事物。由于水平有限，翻译中差错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何 江

1987年6月

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前 言

《了解饭店／汽车旅店法》一书是供已在或可能在旅馆业工作的曾受和未受专门训练的人员阅读的。本书拟请饭店和餐馆经营者注意不少潜在法律难题和禁忌。本书的法律资料是作者在多年工作中收集的：即为美国饭店和汽车旅店协会和诸州饭店协会服务并在各家饭店和汽车旅店内工作以解决它们的法律难题和尽量避免潜在法律难题时所积累的。

如目录所示，本书非常重视对旅馆业有全国性影响的联邦政府立法和条例的发展。这些法律和条例包括：与就业有关的联邦诸种反歧视法、职工安全和卫生管理局诸条例、全国劳工关系法案、版权音乐法、税法、小费申报条例、特许联营条例和正在拟定的产品责任法。

多年来对诸州法律和法院判例的研究表明，纽约州议会的决议和法院判例实际上往往在确定与饭店有关的基本法律原则方面领了先；我们在此书中引用了这些法律和案例，借此以说明基本的法律问题。但我们也援引和吸收了全国许多其他州的法律和判例，以说明如下法律的近来发展和趋势：涉及饭店与旅客等人的关系、饭店对旅客予以保护的责任和对旅客财物丢失的责任的法律以及日益增多的对消费者予以保护的重要法规。如上所述，本书也论述了涉及饭店与雇员关系和当今饭店一般业务的重要法律。

但《了解饭店／汽车旅店法》一书并非旨在成为如下的解决“怎么办”的手册：饭店和餐馆经营者在阅读此书之后在书内所论述的诸问题上竟自动就成为法律专家。本书并不、也无意替代当地律师业务或法律咨询意见（但希望成为对你当地律师的可贵帮助）。饭店经营者应就各该州所发生的法律问题与当地律师商量。饭店经营者若能看出法律问题或潜在的诉讼案，那就应找

当地律师商量，而不是等待法律问题愈来愈复杂化，也许还闹得无法收拾。经验已表明，如果在法律问题开始时就与律师联系，以寻求解决难题或处理争执，这样做所付的代价要少得多。

作者愿顺便提醒读者，尽管此书较厚，但旅馆业也许是在美国受管束最少的行业。我们希望这种情况能继续下去，以便使饭店经营者仍能自由地也即仍能继续实行他们的私营企业方针。

作者愿将此书奉献给引路人赫伯特·布罗姆韦尔和已故的查尔斯·梅里特。

我谨向协助我编写此书的洛德、戴伊与洛德律师事务所的约翰·墨菲律师表示由衷的谢意，感谢他提供宝贵的帮助，协助我研究和撰写本书的手稿。

此外，我还十分感谢我的秘书玛丽·阿克利全心全意和坚持不懈地为此书手稿打字。

我最后愿向保尔·格拉斯尔、托马斯·利斯特、迈克尔·马乔尔、弗兰克·范·里尔（美国饭店旅店协会理事）、迈克尔·亚罗舒克表示谢意，感谢他们对原稿的建设性批评和审阅。

律师 杰克·杰弗里斯

目 录

前言	1
绪论	1
第一编 饭店与顾客	
第一章 饭店的接待顾客责任和拒绝顾客权	9
接待顾客之责	9
拒绝顾客权	12
第二章 顾客预定房间	14
协议的方式和效力	14
顾客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15
关于订房超额的法律责任	16
第三章 顾客的隐私权	18
第四章 饭店将顾客、房客、餐厅顾客等逐出的权利	21
顾客与房客的区别	21
饭店可在何时和怎样逐出顾客	22
非顾客的逐出	24
第五章 饭店的责任：保护顾客	26
合理照料原则	26
饭店雇员的行为	32
饭店内和餐厅内其他顾客的行为	33
第三人在饭店入口处的行为	34
过失转移规则	34
各州大多已将过失转移原则改为过失对比原则	36
第六章 饭店对顾客财物所负责任	38
州法律限制了责任	38
无人认领的财物	43
饭店转递顾客邮件的责任	43
对顾客等人的汽车所负责任	45

第七章	饭店对非顾客的财物丢失所负责任	48
	责任的一般性质.....	48
	饭店对责任索赔要求所提抗辩.....	49
第八章	保管设备	51
	顾客的贵重物品.....	51
	张贴告示.....	51
	据称财物因饭店过失而丢失时的饭店责任的法定限度.....	53
第九章	对饭店犯欺诈骗罪和侵害罪	58
	几种危害饭店罪.....	58
	饭店能如何利用刑法.....	60
	扣留顾客要慎重.....	61
第十章	与饭店有关的消费者保护法规	63
	联邦的欠款不虚报法案.....	63
	关于信用情况介绍的州法律.....	63
	州的信用卡法规.....	64
	消费合同：字体大小和明确英语.....	65
	筵席契约.....	65
	贴出价目表.....	66
	关于菜单真实和标示真实的法规.....	67
	禁止吸烟法.....	70
第十一章	顾客死亡	72
	在饭店或餐馆内死亡的顾客的财物的处理.....	72
	很不值钱的财物.....	74
	公设管理人和警察部门的作用.....	74

第二编 饭店及其雇员

第十二章	可适用于饭店雇员的工资和工时法规	75
	联邦法律和州法律的适用范围.....	75
	联邦法律所规定的最低工资率.....	76
	联邦社会保险税和联邦失业税.....	77
	伙食和住宿.....	77

	制服洗濯	79
	学生雇员	79
第十三章	反就业歧视法	81
	联邦法律和州法律	81
	性别歧视	81
	年龄歧视	82
	种族歧视	83
	宗教歧视	84
	民族血统歧视	84
	积极行动纲领	85
	残疾人	86
	婚姻状况	86
	平等就业委员会的条例禁止对雇员的性滋扰	87
	就业广告中的歧视	88
第十四章	饭店管理人员用测谎机检验	89
	测谎机如何检验	89
	慎勿轻率采用检验法	90
第十五章	全国劳工关系法案	91
	雇员权利	92
	雇员选举	93
	对劳工不公平的事例	93
	“工作权”法	96
	第三编 有关饭店一般业务的法律	
第十六章	顾客登记册的保存	97
	律师等人查阅顾客登记册和记录	97
	选举法	98
第十七章	公共卫生和安全要求	99
	建筑法	100
	联邦的食品法规	102
	州和地方的食品法规	102
	对不卫生食品所负一般责任	103

	饭店的床单被单、毛巾和玻璃杯.....	105
	用水供应、污水管道、排水.....	105
	传染病.....	105
	游泳池.....	106
	关于抢救梗塞窒息人的法律.....	107
第十八章	职业安全和卫生法案.....	109
	必须定期报告并保存记载.....	110
	招贴方面的要求.....	113
	视察：雇主和雇员的权利和补救办法.....	113
	州依照该局条例制定工作场所安全和卫生计划.....	116
第十九章	市、镇、村对饭店发执照和定规范.....	117
	规范的类型.....	117
	综述.....	119
第二十章	有关酒类的州法律.....	120
	州实行管制的总性质.....	120
	执照的申请和发给.....	120
	对领照人的一般限制.....	121
	州酒店法案所规定的法律责任.....	122
	普通法上有关向醉者售酒的责任.....	124
	售酒的钟点和店址.....	125
	登记册和记载.....	125
	重要告诫.....	125
第二十一章	电话业务和转卖权.....	126
	联邦交通委员会允许转卖州际电话和某些国际电话服务.....	126
	州内通话.....	127
	投币电话机.....	128
	助听电话的新立法.....	129
第二十二章	音乐和电视版权法.....	130
	一般规则.....	130
	版权协会.....	130
	1976年版权法的免责规定.....	131

擅自截收有线电视广播	132
第二十三章 保证和产品责任	136
保证	136
关于产品责任的联邦法律	146
关于产品责任的州法律	149
第二十四章 防火安全法	152
联邦法律——职业安全和卫生局	152
州和地方的防火立法	157
法院案例	159
非官方的协助	162
第四编 税收	
第二十五章 联邦社会安全、失业、保险及工伤赔偿	165
联邦保险税法案	166
联邦失业税法案	168
州的失业保险计划	171
关于工伤赔偿的州法律	173
第二十六章 联邦所得税：预扣和申报的要求	175
法律的总性质	175
工资额的确定	175
预扣的先后次序	176
税款的存入	177
税款的申报和交纳	178
应向雇员提出的扣款报表	178
扣款的年度报告	179
伙食和住宿	179
小费必须申报	180
第二十七章 州税和地方税——综述	187
公司特许联营税	188
非公司的工商业所得税	189
销售和使用的税	189
饭店客房占用税	191

第二十八章 联邦和州的酒类税..... 193

 联邦酒类税.....193

 州的酒类税.....196

第五编 反托拉斯法

第二十九章 反托拉斯法与饭店..... 198

 反托拉斯法的目的.....198

 主要的反托拉斯法规.....199

 “协议”的要求.....203

 对反托拉斯法违背行为的处罚.....204

 反托拉斯法的适用.....205

第六编 特许联营

第三十章 了解特许联营..... 210

 什么是特许联营（联号经营）？.....210

 特许联营合同.....211

 联邦贸易条例.....214

 饭店管理合同说明.....216

第七编 会议合同和团体合同

第三十一章 与饭店签订的会议合同和团体合同..... 218

 会议合同格式.....218

 保险概述.....219

中译本附录

 一、美国饭店法律术语汉英对照表.....225

 二、美国饭店法律术语英汉对照表.....233

 三、瑞士星级饭店分等定级及评分标准.....241

 四、联邦德国旅游契约法略述.....263

绪 论

普 通 法

有关美国饭店和汽车旅店的法规多得不可胜数。它们包括从早期英国判例和社会习惯演变而来的普通法许多规则。普通法体系是中世纪在英国发展起来的，当时法院设法应用被普遍接受的规则和司法原则来解决个人之间的争端。随着社会从封建时代发展到工业时代，普通法体系的法院仍继续应用许多在更早期同类案例中被法院援用过的规则和原则。在日益发展的普通法体系内，关于旅店业主及其旅客的权利和责任的普通法特殊规则也在演进。这种按照普通法可适用于旅店业主的一整套特殊规则，是该业的公共性的结果。在克罗波诉罗克韦尔一案中，法院在论述旅店业历史时指出了旅店业的公共性：

旅店的主要和基本作用似乎显然是向旅客提供旅途中的食宿。这似乎一向都是其明显特征。这种想法向来就在历代的著述、历史（无论是圣史或俗史）、小说和诗歌中都表达过。这种情况如此真实，以致“旅客”一词似乎永远是与寻求旅店接待和保护的旅客达种相应观念联系在一起使用的。于是基督纪元就给犹地亚这片土地带来了曙光；那里，按照罗马皇帝的法令要交纳赋税的人们背井离乡，避难栖身于马槽中，“因为旅店中没有他们容身之地”。沃尔特·斯科特认为英吉利乐土上昔日旅店的特征是“一切旅客的自由聚集地”，其中的典型实例就是坎诺村美丽黑熊旅店，这家旅店不仅是由一位秉性善良的男子贾尔斯·戈斯林以店主身份

来经营的，而且是受他“统治”的。因此，英国最优秀的流浪诗人在讲到在西方有灿烂曙光的黎明临近之时说：“现在该催促那位姗姗来迟的旅客去匆匆寻得及时雨般的旅店。”

我们在文学的书页~~提到~~到法学~~的~~书页时发现，这同样的想法显然一贯有所表现。培根给旅店下的定义是款待旅客和乘客之家，向他们及其马匹和随从们提供住宿和必需品。

克伦威尔诉斯蒂芬 (2D., 22) 一案在论及汤普森诉莱西 (3 B. & A. 283) 一案时说：

“法官贝利把旅店称为向店中旅客提供旅途中所需一切之客；在该案中，法官贝斯特说，旅店是‘店主表明他将款待凡愿对所提供的食宿支付足够价金的并且在宜被接待的情况下到来的一切旅客和住客之家。’”

× × ×

莫厄尔斯诉费瑟斯 (61 N. Y. 37, 19 A. R. 244) 一案中说：

旅店主在普通法上被称为向旅客和乘客及其马匹和随从们提供食宿款待以换取合理报偿的公共旅店的经营者的（培根卷五，简称“旅店”等第228页之斯托里论保释第475节）。承担这种公共职业的人或人们有义务容纳和招待一切旅客和游子。”

专门适用于旅客主的普通法旧规则的实例是：(1) 作为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旅客主照例必须向愿意并能够为食宿支付代价的旅客提供可提供的食宿，和(2) 按照普通法，旅店主作为保险人，对于带入旅店的顾客财物的丢失负有责任，但有某些例外。

但在这整个时期内，普通法有关旅客主的规则①已被法院判例所完善了，被联邦、州和市的立法和行政机构如下规则和条例修改了；这些规则和条例后来又进而被联邦、州和市的法院判例和行政机构裁决予以进一步的明确规定。

①我们当然必须把路易斯安那州列为例外，该州实行拿破仑法典，该法典已规定在路易斯安那民法典内。

饭店和汽车旅店现今必须遵守在普通法所从来没有规定过的、而联邦、州和市则有规定的许多法律和行政规则和条例。联邦、州和市的法院判例和行政裁决进而又使这些法律、规则和条例更进一步明确。

每年颁布的联邦和州新法律超过135,000种，还有联邦和州行政规则数十万项^①。这些法律、规则和条例中有许多是直接或间接与饭店和汽车旅店有关的。

州法院判决

对于法学外行人来讲，重要的是：在使用本书时要注意，由于美国是联邦国家，各州都经由其州法院系统在涉及州法的问题上发表其案例法和司法判例。州法院一般都在涉及本地法律和州法以及该州公民之间争议的问题上作出裁决。在这方面，各州法院系统都是不受其他州管辖而独立的。譬如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的判决可以对加利福尼亚州下级法院有约束力，但对另一州（如纽约州）的法院就没有约束力。即使纽约州法院在解释纽约州法律时确实可能参考加利福尼亚州法院在解释加州同样法律时的判决并认为加州法院判决的推理“有说服力”或“令人感兴趣”或在纽约“无任何效力”，情况仍一样。因此，纽约州法院在同样的一般问题上得出与加州诸法院不同的结果。

联邦法院判决

法学外行人还应该知道，联邦法院系统包括94个地方法院^②和13个司法巡回区内各有一个上诉法院，另外还有美国最高法院（见图1.1和1.2）^③。联邦法院一般在涉及联邦法律的争议和涉

①譬如联邦准备局人员对欠款不偿报法案件作过1,200次解释。

②包括波多黎各、关岛、维尔京群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

③此外，联邦系统内还有不少特别法院，诸如美国索赔法院和美国税务法院。